

系 所 別	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 別	丁組(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)		
所 組 代 碼	9170		
身 分 別	新住民		
招 生 名 額	1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<p>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表(不限格式) 五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: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,列印成PDF檔上傳,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,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六、報名切結書: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,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,掃描成PDF檔上傳,此為必繳文件,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,將不受理審查。 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: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(選繳) 八、推薦函(選繳,至多3封,限由推薦人上傳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,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,應繳交資料不全者,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10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筆 試 注 意 事 項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
		口 試 注 意 事 項	
估 總 成 績 比 例		0%	
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本所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所審查用,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 二、新住民僅可報考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(代碼9170),無志願選填。 三、錄取考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,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所奈米電子組教師。 四、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</p>		
放 榜 梯 次	於第1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電子所(02)33663529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(02)33669010		
網 址	電子所 https://giee.ntu.edu.tw 元件學程 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dmhi/		